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13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饒駿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8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饒駿凱於112年9月1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下：(1)本金債權：新臺幣99,973元整，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2)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44元整、延滯期間利息：自115年2月12日起，以本金新臺幣99,973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3)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139號

利息：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br>99973<br>元 |       | 自民國115<br>年2月12日<br>起 | 至清償日止 | 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01 另行聲請。

02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4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